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茲提示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納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受托人根據該計劃從市場合共購入1,862,000股股份。有關受託人購入及持有股份最新資料的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結算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
合共購入股份總數：	1,862,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0.1396%
每股平均代價：	約1.8840港元
總代價：	約3,508,060港元
受託人持有之股份數目：	
— 購入股份前結餘	35,818,000股股份
— 緊隨購入股份後結餘	37,680,000股股份

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根據該計劃進一步向受托人作出購買股份指示。

董事並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以及所有不時適用法例被禁止進行股份買賣時，向受托人作出購買股份指示及根據該計劃購入股份。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決議向150名甄選僱員授出合共25,06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的公告。董事會將參考可供該計劃動用之財務資源，持續審閱及酌情決定每年獎勵予經甄選僱員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李新洲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李新洲先生、王引平先生及朱夢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吳米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徐中海先生、賴展樞先生及黃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